

北京先进数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为51,188,116.3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提取母净利润的10%共计5,357,418.64元作为法定公积金，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8,108,998.88元，资本公积金为313,052,012.83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1,166,99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623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12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公司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、独立的判断，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

决议》;

2. 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;
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 4 月 9 日